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5 日、2018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9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27,777,7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2.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5月16日至2018年6月29日，每日8:30-12:0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3楼宝鹰股份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 吴仁生

邮政编码： 518040

联系电话： 0755-82924810

传真号码： 0755-88374949

电子邮箱： zq@szby.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